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字〔2013〕1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本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3〕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申报工作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

2013年度高级会计师申报要求、评审条件及有关说明、收费标准等请按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2013〕2号《关于做好201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初审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厅《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和《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2〕22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将评审信息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同时严把材料质量关，对送审材料依据《申报材料审核表》（见附件）进行初审，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于4月24至4月26日报

送市财政局（报送地址：苏州市西中市 127 号，苏州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内）。

三、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苏州市区材料报送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苏州市区（姑苏区、工业园区、新区）材料报送地点：苏州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1 号楼 107 室（苏州市西中市 127 号）。

联系人：沈健，报送期间电话：0512-87676986。其他工作日电话：68615836

各市（县）、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送审者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地点报送。

四、申报信息的查阅与下载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 11 号）、《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2] 22 号）及申报材料的格式、要求等可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jscz.gov.cn>）或苏州市财政局会计之窗网站（<http://www.szczkj.su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取得。

附件：1. 江苏省厅苏财会[2013] 2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申报材料审核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会计 材料 申报 通知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签发：唐海峰

打印：范丹红

校对：沈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3〕2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2013年工作安排，现将我省2013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13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2]22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执行，凡2012年12月31日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对具有统计、审计、经济等会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的人员，参加了2010、2011、2012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在成绩有效期内，仍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一）报送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要求，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将经核实的申报人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中级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填入《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二）报送时间

1.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在宁其他单位（中央及部属单位须持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于4月30日前，将已经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所属申报人申报材料送至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南京市西康路47号402室；联系电话：025—83398633）。

2. 各市财政局于5月10日前，将已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并经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后填制的《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以及通知附件所要求的材料报送我厅会计处（联系人：周婧；联系电话：025—83633206）。

逾期不再受理。

三、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人收取评审费400元。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和《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scz.gov.cn>），在“会计管理”栏目下“会计职称管理”中查询，需填报的相关表格在“会计管理”栏目下“会计办事指南与下载”中下载。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职称办。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不需要装订的资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
2. 免冠一寸证件相片 1 张 (背面写上单位、姓名)。
3. 《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每页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式 30 份, 使用 A3 纸)。
4.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资格 (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包括审计师、统计师和经济师, 下同) 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译作的原件。

(二) 需要装订的资料及顺序 (统一使用 A4 纸):

1.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4. 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的复印件。
5.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或同级政府

人事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7. 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或免试证明材料），或省职称办认可的其他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

8. 经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9. 近三年的年度工作考核材料。

10.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组织架构、资产规模、职工人数和收支情况等），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

11.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2.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的获奖情况，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

（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申报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县（含县）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有主管单

位财务部门或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券等部门）核实盖章，并由财政部门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报人应将需要装订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编写“送评材料目录”，编写页码，连同不需装订的材料一并装入档案盒。

3. 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日期。所有申报材料须按上述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4. 各市财政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材料时，应对申报人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实人签名并盖章，受理后退回相关证书原件。

二、各市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及附件。包括：

1. 本年度《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财政、职称管理部门盖章）。

2. 本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二）本年度《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和《表决表》（各 30 份）。

三、省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

《委托评审函》和本年度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

申报材料审核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页码	初审情况	评审情况
1	姓名		与申报表一致，各类证书一致，如不一致，有公安、单位等有效证明材料	—		
2	身份证	号码：				
3	出生年月	年 月	与申报表一致，各类证书一致，如不一致，有公安、单位等有效证明材料	—		
4	单位名称(与公章同)			—		
5	单位隶属			—		
6	从事专业			—		
7	现任职务			—		
8	单位公示	有单位公示证明及无异议的证明				
9	申报表	一式 3 份(不装订)		—		
10		"个人声明"为本人签名		—		
11		单位核实意见中有材料核实人的签名		—		
12		单位核实意见中已加盖单位公章		—		
13		核实人对申报表逐页进行核实签名（加注核实人身份）或加盖骑缝章		—		
14		是否有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15	简介表	一式 32 份（不装订）		—		
16		省财政厅规定表式		—		

17		有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页码	初审情况	评审情况
18	照片	免冠二寸近期标准证件相片一张	—		
19	从业资格	发证机关： 证号：			
20		有单位核实人在复印件上审核签字并盖章			
21		复印件上有财政部门审核签字并盖章			
22	继续教育	有财政部门签字确认正常参加			
23	年度考核	有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24		有单位核实人在复印件上审核签字并盖章			
25	高师考试	有有效的高师考试合格证，取得时间：证号：			
26		有单位核实人在复印件上审核签字并盖章			
27		复印件上有财政部门审核签字并盖章			
28	职称计算机	有符合要求的职称计算机考核证书			
29	学历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 学位：取得时间：			
30		毕业学校：			
31		专业：证号：			
32		有单位核实人在复印件上审核签字并盖章			
33		与原件核对一致	—		
34		与申报表、简介表核对一致	—		
35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36	中级职称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级职称或者其他职称：			

37		取得时间： 证号：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页码	初审情况	评审情况
38	中级职称	与原件核对一致	—		
39		与申报表、简介表核对一致	—		
40		有单位核实人在复印件上审核签字并盖章			
41		会计职称证书复印件上有财政部门审核签字并盖章			
42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43	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		
44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年 月	—		
45		专业工作年限： 年	—		
46		担任大中型企业财会岗位主管职务年限：__年。有单位推荐意见、市、省主管单位职称部门核准材料			
47		与申报表、简介表、毕业证书或单位相关证明核对一致	—		
48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49	论文论著	原件	—		
50		是取得中级职称后发表或出版的	—		
51		论著 部，2000 字省以上专业论文篇	—		
52		市以上专业文章 篇	—		
53		市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篇	—		
54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55	总结报告	有本人签名,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共同鉴定并盖章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页码	初审情况	评审情况
56	装订包装	按规定顺序装订	—		
57		按要求编排目录和页码	—		
58		按要求装入档案盒(1人一盒)	—		
59		档案盒封面格式符合要求	—		
60	县(市、区)财政意见: 同意	市财政或省主管单位意见:			
61	初审人签名:	初审人签名:			
62	主管人员签名:	主管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评审人员意见: 评审人员签名:				

注：初审人员、评审人员分别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初审情况”、“评审情况”栏内打“√”。